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王諺承即欣承機電企業社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催字第14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按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，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，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，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民法第12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因原末日即民國111年12月31日適逢假日，故順延至112年1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如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4 日

書記官 楊晟佑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票據號碼	受款人
1	宏昌昇 機電有限公司 王文聖	第一銀行大溪分行	111年8月25日	新臺幣46,463元	PB0000000	欣承機電企業社